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9,529,32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2,016,9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7,512,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4380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912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25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902,058	99.986354	113,700	0.013503	1,200	0.000143
H 股	67,133,862	99.439362	0	0.000000	378,500	0.560638
普通股合计：	909,035,920	99.945752	113,700	0.012501	379,700	0.041747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1,899,058	99.985998	116,700	0.013859	1,200	0.000143
H 股	67,133,862	99.439362	0	0.000000	378,500	0.560638
普通股合计：	909,032,920	99.945422	116,700	0.012831	379,700	0.04174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1,657,454	98.769680	10,342,204	1.228265	17,300	0.002055
H 股	15,560,057	23.047715	51,717,805	76.604941	234,500	0.347344
普通股合计：	847,217,511	93.149005	62,060,009	6.823310	251,800	0.0276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09,596,955	99.895271	113,700	0.103635	1,200	0.001094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09,593,955	99.892537	116,700	0.106369	1,200	0.0010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曾思律师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林伟国、刘静、彭勇、田美坦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林伟国、刘静、彭勇、田美坦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黄和宾先生提名，聘任康明旭先生、方建新先生、徐辉先生、刘志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梅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林伟国先生提名，聘任高玮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独立董事唐炎钊、林朝南、张光辉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等相关内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如下：合并党务行政中心与人力品牌中心，成立党务人事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党务、人事、行政、品牌、培训、工会等相关工作。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控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上文第一、二、五、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明旭：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部经理助理、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里隽（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康明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方建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事业部副总经理、长沙事业部总经理、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方建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徐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大连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1998 年进入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所长、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徐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6,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志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公路事业部总经理、机电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合诚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志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23,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郭梅芬：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内控审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里隽（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郭梅芬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3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高玮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0 年就职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及经理、综合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玮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5,753,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3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年度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开展，预估关联交易额度不代表具体年度新签合同金额。关联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政策变更、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执行，或低于预计金额执行合同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不作为收入预测的基础。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林伟国先生、刘静女士、彭勇先生和田美坦先生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曹馨予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基于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较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注①）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	设计与工程管理、检测服务、建筑施工等	126	11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商品及服务	5	3.23	
合计（注②）			131	120.23	

注①：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统计口径为当年度实际签订合同总额；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统计口径为当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总额。

注②：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即建发集团）的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范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注①）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③）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	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检测服务、综合管养等	3	21.4%	3	不适用
		建筑施工	115	100%	114	
小计			118	—	117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	购买日常消费品及服务、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商品	7	19.9%	3.23	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本期预计增加向关联方采购建筑钢材等。
小计			7	19.9%	3.23	—
合计			125	—	120.23	—

注①：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即建发集团）的各个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额度之日止。

注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预估 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同类合同总额；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预估 2024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支付总额。

注③：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1：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注册资本	9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发集团总资产为 10,00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76.46 亿元。2023 年 1-9 月，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133.44 亿元，净利润 159.72 亿元（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	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发股份"）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注册资本	300,407.1338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发股份总资产为 9,311.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292.51 亿元；2023 年 1-9 月，建发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987.04 亿元，净利润 150.39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 3：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	赵呈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2、房地产咨询；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4、装修、装饰；5、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发房产总资产为 4,897.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5.06 亿元。2023 年 1-9 月，建发房产实现营业收入 541.7 亿元，净利润 29.26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 4：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4B 单元之八十五
法定代表人	林伟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厦门利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厦门益悦总资产为 4,586.8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94.4 亿元。2023 年 1-9 月，厦门益悦实现营业收入 515.9 亿元，归母净利润 17.89 亿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75,633,9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厦门益悦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厦门益悦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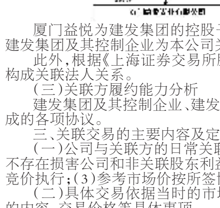

厦门益悦为建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建发集团部分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建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建发集团其他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原则为：(1)按定价部门定价执行；(2)按招标竞价执行；(3)参考市场价按所签协议价执行。

(二)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

(三)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技术优势，与关联方形成优势互补进而实现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预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1、对于公司原有业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管理（监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等），预估合计的年度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同类型业务预估年度合同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5%；2、建筑施工业务尚仍处于发展期，短期内将以积累业绩、夯实管理为主，培育竞争力。因此，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4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原担保"）开展担保相关业务。

厦门金原担保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子公司，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金原担保发生融资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多品种业务的任意时点最高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余额。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厦门金原担保发生融资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多品种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 36 号 506 室之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厦门金原担保系建发股份的子公司，建发股份最终收益股份为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6 亿元，净资产为 3.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88 亿元，净利润为 0.35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2 亿元，净资产 3.91 亿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66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厦门金原担保系建发股份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厦门金原担保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金原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担保费率、取费标准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水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融资渠道。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此，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可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伟国、刘静、彭勇、田美坦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6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如下：

1、由每人 8 万元 / 年（含税）调整至每人 12 万元 / 年（含税）；

2、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9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金山财富广场 4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建发合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9	建发合诚	2024/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9:00 — 12:00，13:30 — 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金山财富广场 4 号楼 1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2932989

3、传真号码：0592-2932984

4、联系人：高玮琳、何璇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备注（回避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5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和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唐炎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林朝南先生（主任委员）、张光辉先生、唐炎钊先生。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7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单独计票和披露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公众投资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主动进行沟通。 … (三)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就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公众投资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主动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就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 (五)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但部分条款相应变更序号，最终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4-008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原则上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若有异议，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形式为书面委托。若连续两次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项目，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决议、授权委托书等文字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决议、授权委托书等文字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